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公告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发布。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起在公司 A 幢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754,2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75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8,065,2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0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89,0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68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书面形式及网络投票形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68,537,676股，反对216,613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9%，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同意68,530,776股，反对216,613股，弃权6,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9%，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同意68,484,276股，反对263,113股，弃权6,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3%，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伟

2007年12月7日